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谢勤女士、龚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谢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龚亚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谢勤：女，汉族，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和邦集团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谢勤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亚梅：女，汉族，195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就职于乐山凌云绸厂财务部，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和邦集团财务部资金运营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龚亚梅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